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司簡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立文雅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 黃金木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○達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目的，在於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。當事人尚未支出訴訟費用，自不得請求他造賠償，即無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，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為無實益，不應准許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嘉國簡字第4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13，餘由相對人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惟相對人起訴，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先行預納，且聲請人於上開訴訟事件並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釋明其曾支出其他訴訟費用，按諸前揭說明，即無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實益，是本件聲請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至相對人如有訴訟費用支出並欲請求聲請人賠償，核屬相對人權利之行使，應由相對人自行提出聲請，聲請人並無代為聲請之權利及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